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以提高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以學術研究為主，不包括學位論文、以學位論文內容發表之著作、會議論文集、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文藝創作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惟綜論、個案報告、案例探討若發表於所屬學群第三級(含)以上之學術刊物仍可申請成果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本校客座教授與校內教師合著之研究成果可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 第四條 申請研究成果獎勵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前依校內公告完成申請，研究發展處依申請案研究性質送至少 2 位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審查，再提交研究發展會議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研究成果係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最近三年內之實際發表成果；另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國正式國名。獲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之成果不可申請本獎勵案；且研究成果獎勵與國外論文發表僅能擇一申請。
- 第六條 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獎勵：
- 一、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每人每年以申請獎勵五案為上限。
 - 二、期刊獎勵金：

期刊等級 - 依所屬學群認列	每篇獎勵金
一級	50,000 元
二級	30,000 元
三級	20,000 元

- (一)期刊獎勵以篇為單位，每篇限申請一次，申請者須徵詢合著者之申請意願後一併提出。每篇限獎勵第一 / 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其中第三作者獎勵與否視通訊作者排序決定，校外教師為前三位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獎助比例不做為獎助本校教師其他順位作者之用。每篇之總獎勵金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金額。獎勵金核算方式如下表：

作者序 期刊級別	通訊作者序	唯一作者 (A)	二人合著 (A/B)	三人合著 (A/B/C)	三人以上合著 (A/B/C/D)
獎勵金核算 (以百分比呈現)	第一作者為通訊	100%	65%/35%	60%/30%/10%	60%/30%/10%/0%
	第二作者為通訊		50%/50%	45%/45%/10%	45%/45%/10%/0%
	第三作者為通訊			40%/20%/40%	40%/20%/40%/0%
	第四作者(含) 以後為通訊				40%/20%/0%/40%

(二)期刊論文上若標註二位(含)以上貢獻度相同之作者，獎勵金額依人數均分。

(三)期刊等級之排名，依據本校 SCI、SSCI、TSSCI、EI、SCOPUS 或 AHCI 等最新版資料。

三、專書獎勵金：

等級	項目	每本獎勵金
一級	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獲科技部審查補助出版之專書、科技部傑出獎論著或其他得獎專書	50,000 元
二級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	30,000 元
三級	專書	20,000 元

專書獎勵案送校外委員審查，確認為學術性專書後，專書唯一作者，可得該專書之全部獎勵金；專書為二人共同著作，二人各得該專書之 50%獎勵金；專書為三人（或三人以上）共同著作且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以作者自訂貢獻比例乘以該專書獎勵金計算；專書為共同著作但有具體區分各章作者，以該專書獎勵金除以篇章數，且獎勵金無條件進位至百位。

第七條 研究成果之審查必要時得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送校外相關學者審查。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由校內經費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